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下午 2 時 45 分由黃召集人馨慧代理主持)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貳、 介紹本組委員並推選民間召集人。

決 定：推選黃馨慧委員擔任本組民間召集人。

參、 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肆、 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5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
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

（一）第 2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持續列管，餘
解除列管。

(二) 有關編號 9：請通傳會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報近期 11 案媒體檢舉案之處理情形(包括審查指標)，針對已裁罰之 2 案上網公告周知；並於下次會議前，先行將本案相關資料提供本組委員參考。

(三) 請各機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第三案：有關「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定：

(一) 請國教署儘速研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

(二) 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第四案：「跨性別及雙性人(含非二元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決 定：

(一) 請體育署會後將科長口頭報告之「大眾較為關心的爭點」等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二) 請體育署研擬檢核機制，檢核國際奧會公告之指南 10 個原則之達成情形。

(三) 本案涉及學生運動員參加全中運及全大運競賽權益，請體育署儘速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補充本案計畫之內容，並函知各參賽單位，避免影響後續報名之時程；另如有提出跨組別參賽申請案件，審查過程務請遵守保密原則，確保學生權益。

伍、 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薛文珍

案由：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相關規定，明文規定大專院校教師面臨生產或育嬰時，教課時數彈性計算，代課之安排應屬各系所義務支持項目。並全面檢視相關規定，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修正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大專校院教師請娩假、育嬰假之課務排代部分，請教育部(人事處)就教師請假規則解釋處理，為有需求之女性教師提供更友善之環境。
- (二) 有關教師娩假或陪產假之外，該學期授課鐘點彈性處理部分，請教育部(高教司)會同技職司、法制處辦理下列事項：
 1. 釐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 2 條第 6 款「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規定之涵義；並評估將該原則函請各校參考。
 2. 研議是否需要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第二案

提案人：薛文珍

案由：建請針對具公信力的新聞或社群平台，「非使用者主動」而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或女性挑逗性畫面等，做明文禁止與罰則，提供檢舉平台並加以宣導，提請討論。

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新聞或社群平台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或女性挑逗性畫面等問題，研商整體性(不僅止兒少)之因應措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二案

編號 9：

※葉委員德蘭

建請通傳會說明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在性別歧視或性別刻板印象下之開罰標準。

※顏委員玉如

建請通傳會提出處理媒體申訴案件成立與否之指標，並針對近期 11 案檢舉案進行討論，此指標除開罰外，更多的是社會教育。

※陳委員曼麗

建請通傳會針對近期 11 案檢舉案提本組會議報告，並將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訊隱蔽處理。

※陳委員月娥

建請通傳會針對 11 案中，針對已裁罰之 2 案上網公告周知；其餘未裁罰者則隱匿個人資料，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先行傳送本組委員參考，並於會上進行深入討論。

二、報告案第三案

※葉委員德蘭

有關進用符合學生之性別需求之人員一節，性別需求之涵義為何？建請國教署說明；併請國教署提供學生助理人員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

※顏委員玉如

(一)考量案名為「有關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案」，若從進用角度來看，建議將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人數與特教學生人數之間的落差凸顯出來；另以學生助理人員專業角度來看，建議將學生助理人員之專業無法回應學生的照顧需求進行論述，惟本案國教署之報告係有關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建議國教署

針對上述 3 個層次進行梳理，釐明本案究為供需之間的落差問題、人員專業不足問題，抑或勞動權益保障問題。

(二)爰具體建議如下：

1. 建議國教署補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學生之性別統計及性別比例；並提出特教學生在校照顧服務之性別分析。
2. 建議國教署補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

※陳委員月娥

建議國教署與勞動部洽談時，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方式可朝非典型勞動型態進行討論，以確保渠等勞動權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國教署針對本案訂定期程規劃，以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追蹤列管(例如，訂定工作參考手冊等)。

三、報告案第四案

※陳委員曼麗

考量本計畫 10 個原則包括公平原則、不歧視原則、隱私權等，而教練、裁判、醫生或選手等相關人員是否已經準備好參與本次試辦實施計畫，例如選手的心理健康、隱私權保護之相關問題；並請體育署針對屆時因應媒體報導衍生之問題，說明預為準備之情形。

※黃召集人馨慧

有關本案計畫指南如何放入實施計畫，以及是否有相關檢核機制，檢核所提指南 10 個原則之達成情形，請體育署說明。

※葉委員德蘭

- (一)建請體育署會後補充科長提及之「4 個大眾較為關心的爭點」等相關資料。
- (二)有關本計畫 Q&A 之 A1：參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 IOC)、國際疾病分類第 11 次修訂本(簡稱 ICD-11)，建請將 1.(3)移列至 1.(1)。
- (三)有關本計畫 Q&A 之 A6：建請將 IOC 前補充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文字，即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 IOC)，以利民眾理解。
- (四)有關本計畫 Q&A 之 Q10、A10：請將「國際運動總會」之文字前加入「各」。

(五)有關附件 6 第 2 頁：請將「國際運動總會」之文字前加入「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查指南序言中強調「有必要確保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或生理性別差異如何，都可以在一個安全、無騷擾的環境中進行運動……在此過程中，應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對運動員的健康和福祉造成傷害」，因此指南第 1 點「包容性」項下「1.4.應考慮跨性別者和性別差異人群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進一步發展防止體育運動中的騷擾和傷害的機制」，以及第 7 點「首重健康和身體自主權」項下「7.3 體育組織應設法教育教練、管理者和其他隨行人員，以防止對資格標準的解釋所導致的可能傷害」均已提醒應規劃預防性措施以保障多元性別群體平等參與運動之權利，爰以下事項建議納入修正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 (一) 提供諮詢與協助管道：可採取專線或建立詢答平台等方式，協助相關人士取得本案資訊與執行步驟，學生如於申請時遇到阻礙亦有協助管道。
- (二) 提供相關人員輔導教育之資源：
 1. 提供輔導諮商服務，協助跨性別學生面對性別認同與體育競賽之相關議題。
 2. 協助各級學校行政人員與教練等相關人士完成「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相關課程之訓練，以及實施計畫之相關執行做法。
- (三) 文字修正意見：備審資料(會議資料第 55 頁)，7.「親友對本人行為、態度和方式之性別認同，任何相關文件，顯示與的性別認同一致」，應有漏字，建議修正為「親友對本人行為、態度和方式之性別認同，任何相關文件，顯示與申請者的性別認同一致」。

四、討論案第一案

※黃召集人馨慧

建議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為具專業且規模較小之系所，且有娩假、育嬰假需求的女性教師，提供更友善的環境。

※薛委員文珍

考量中小學教師請娩假、育嬰假之課務排代部分已上軌道，但大專

校院部分，因大學法將許多權責下放各大學處理，若大學未注意本案女性教師之情形，會讓教師成為最弱勢的一群；因此建請高教司協助加速解決本案之問題。

※葉委員德蘭

考量大專校院系所是最了解如何找尋專業之代課教師，教師若有請娩假、育嬰假之課務排代需求，也可以向系所助教或相關人員提出。

五、討論案第二案

※薛委員文珍

經徵詢許多青年族群之意見，均表示新聞或社群平台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或女性挑逗性畫面等問題，覺得很困擾；本案問題不只針對青少年有不良之影響，在性別平等觀點、CEDAW 公約下，建議不只針對兒少上網安全，在成人上網安全部分(包括申訴管道)之整體規劃也應該更著力。

※葉委員德蘭

- (一)建議數位發展部補充有關所提接獲民眾檢舉新文或社群平臺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等，與業者溝通之機制。
- (二)建議數位發展部、通傳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討論本案有何可再著力之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7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民間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線上/實體	簽名/簽到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郭玲惠	實體	請假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陳月娥	線上	✓ (線上出席)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陳曼麗	實體	陳曼麗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	曾梅玲	線上	✓ (線上出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副教授	黃馨慧	實體	黃馨慧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實體	葉德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前副校長	薛文珍	實體	薛文珍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顏玉如	實體	顏玉如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7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216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 科長	趙惠文
	廖偉迪 諮議	廖偉迪
內政部	陳又綺 科員	陳又綺
內政部警政署	林明杰 科長	林明杰
	鄭安軒 專員	鄭安軒
	陳昭穎 偵查員	陳昭穎
中央警察大學	陳亮雄 區隊長	陳亮雄
文化部	王瑞雯 科長	王瑞雯
數位發展部	陳智明 專案規劃師	陳智明
國防部	朱風嬪 上校	朱風嬪
	牛仁君 中校	牛仁君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王月玫 科長	王月玫
	劉楚慧 專員	劉楚慧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曾興中 專門委員	曾興中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李惠敏
	張玉璇 專業助理	張玉璇
技職司	楊子慧 科長	楊子慧
人事處	謝政凱 專門委員	謝政凱
國教署	詹雅惠 專門委員	詹雅惠
	陳禹縉 專案助理	陳禹縉
	王鈞鴻 商借教師	王鈞鴻
	劉建巖 專案助理	劉建巖
	葉峻綱 專業助理	葉峻綱
	李昭璇 專員	李昭璇
	李秀琪 專員	李秀琪
	王勛民 科長	王勛民
體育署	潘婉馨 副組長	潘婉馨
	林雅惠 研究助理員 科長	林雅惠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家教育研究院	王可欣 專門委員	王可欣
	劉孟如 專案助理	劉孟如
學務特教司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黃乙軒 專業助理(一)	黃乙軒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

文資局

陳若輝